

证券代码：870805

证券简称：高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博先生及配偶李梦也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及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以成都市高新区一套自有住宅房产抵押的方式为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廷林先生，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仲华女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博先生及配偶李梦也女士为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方提供房产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

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